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安剑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剑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